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南昌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以及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2018年南昌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以及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赣财债〔2018〕139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增部分地区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18〕141号），省财政厅分配下达了我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并调增了我市新增一般债务限额，调增后，我市2018年新增债务限额1，107，418万元（含经开区、临空区260，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17，058万元（含外债转贷规模5，710万元、经开区、临空区120，000万元，我市实际可安排191，34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90，360万元（含棚户区改造450，360万元、经开区、临空区140，000万元）。本次下达我市第二批新增债券转贷规模510,36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0，000万元,

专项债券450，360万元（全部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债〔2016〕97号）等规定， 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县（区）政府依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提出本级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提交同级人大审议通过后下达实施。

二、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此次省下达我市2018年第二批新增债券转贷规模510,36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0，000万元、专项债券450，360万元。**一是**市本级349,32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0，000万元，专项债券289,324万元（全部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是**转贷县区161,036万元，全部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市本级349,324万元政府债券具体用于以下项目支出：**一是**一般债券60，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九州高架二期延伸工程（洪都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31，000万元；南昌市洛阳东路综合改造工程（昌东大道-天祥大道）综合管廊项目16,000万元；赣东大堤风光带景观工程13,000万元。**二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289,324万元用于

以下项目，其中：塘山镇城中村改造项目 129,411 万元；万溪地块改造项目 159,913 万元。

转贷县区债券由各县区按照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三、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我市预算基础上，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一般债务收入 6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专项债务收入 450，36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我市预算基础上，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增 6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450，360 万元。

据此，调整后的 2018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我市政府债务限额的基础上，考虑到省财政厅调增了我市一般债务限额 60,000 万元，因此，2018 年全市总的政府债务限额为 8，391，178.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904，091.44 万元、专项债务 4，487，087 万元。

附件：1. 2018 年南昌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2. 2018 年南昌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1

2018年南昌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支出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0453	16704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1000	2111000	60000
（一）税收收入	1250742	1250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604	90604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营业税	560477	560477		（二）国防支出	812	812	
企业所得税	186300	1863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3467	113467	
个人所得税	78858	78858		（四）教育支出	281199	281199	
资源税	4360	4360		（五）科学技术支出	45422	45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00	6900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760	39760	
房产税	54952	5495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90	195190	
印花税	26652	26652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3959	17395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391	22391		（九）节能环保支出	11054	11054	
土地增值税	122334	122334		（十）城乡社区支出	148873	148873	
契税	109733	109733		（十一）农林水支出	84896	97896	13000
环境保护税	4818	481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58360	105360	47000
其他税收收入	10867	10867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3523	283523	
（二）非税收入	419711	41971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166	12166	
专项收入	136523	136523		（十五）金融支出	8500	85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4393	44393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94	12794	
罚没收入	114167	11416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9715	697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7656	776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9	75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6972	46972		（十九）预备费	12000	12000	
其他收入				（二十）其他支出	407947	407947	
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51348	311348	60000	二、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03348	203348	
收入总计	1921801	1981801	60000	支出总计	2254348	2314348	60000

备注：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2018年经开区(含临空区)按体制算账上解本级对应的收入98450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含省转贷经开区(含临空区)12000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2018年经开区(含临空区)按体制算账上解本级对应的支出117000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含省转贷经开区(含临空区)120000万元。

附件2

2018年南昌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支出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89600	198960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59600	2348924	28932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845875	184587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52000	2341324	289324
其中：计提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	153000	15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932000	2221324	289324
计提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30000	30000		其中：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支出	129000	129000	
计提南昌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105000	105000		保障性住房支出	24000	24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00	100000		南昌轨道交通建设支出	290000	29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125	612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09000	1309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7600	7600		重大重点项目及还本付息等支出	180000	18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300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89324	289324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40000	790360	45036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85000	85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5000	5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0000	3000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其他支出	7600	76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600	7600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40000	301036	161036
基金收入总计	2329600	2779960	450360	基金支出总计	2199600	2649960	450360

注：1．含2018年经开区(含临空区)按体制算账上解本级对应的收入30亿元、对应的支出17亿元。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和支出均包含省转贷至经开区(含临空区)14亿元。